

2011.12.14

星期三 | 农历辛卯年十一月二十 | 第3899期 | 今日8版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 邮发代号:31-25 | 订阅热线:0571-85213260

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vip.sina.com | 新闻热线:0571-87054420 13857101115

浙江法治在线:www.zjfzol.com.cn

昨天我省政府官员专心修学《行政强制法》 谨防行政强制权滥用

■本报记者 金霖萍 通讯员 朱伟

本报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昨天上午,省政府召开全省学习贯彻《行政强制法》电视电话会议,特邀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袁曙宏为省市县两级政府机关上了第一堂“普法课”。

限制人身自由、查封场所、扣押财物、冻结存款……这些都是行政强制措施。袁曙宏表示,当前行政强制存在“散”“乱”“软”3大突出问题:有关行政强制的规定非常分散,几十部单行法律、数百部行政法规和数以千计的地方性法律和规章都对行政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行政强制权的设定和实施比较乱,执法主体繁多、职责交叉冲突;有些领域中,行政机关强制手段不足、执法不力,如对破坏环境资源、危害交通安全的违法建筑物没能及时强制拆除,难以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行政强制法》的出台为解决好这些问题提供了法制保障。

该法不仅规定行政强制事先应采取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各方意见,事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设定和实施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机关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以适当方式反馈,还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申请行政复议权、提起行政诉讼权和要求国家赔偿权。“这些规定对制约行政强制权滥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具有重要意义。”袁曙宏说。

据悉,为保障《行政强制法》于明年1月1日起有效实施,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对172件现行有效的省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审查,发现《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等33件法规存在不符合《行政强制法》的情形,目前正在修改中;省政府组织对150件现行有效的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拟废止2件、部分修改14件、全面修订1件。省政府还要求各级政府部门抓紧做好规范性文件和行政强制实施主体的清理工作。

会上,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对我省《行政强制法》贯彻实施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要求我省各级行政机关继续抓好对《行政强制法》的学习、培训和宣传,抓紧完成有关行政强制规定的清理工作,严格规范行政强制行为,切实加强对行政强制的监督,同时,加强对贯彻实施《行政强制法》的组织领导,以此为契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孪生兄弟同穿绿军装

■通讯员 徐德文 杨新 摄



前日,诸暨市暨阳街道金三村里,双胞胎兄弟胡坚森、胡城森穿上军装,来到自家的织袜厂与父母道别,准备奔赴军营。此前,兄弟俩一个在一家规模企业工作,一个帮父母管理自家企业。他们想,趁父母身体还硬朗时,兄弟俩投入军营锻炼锻炼,为国防建设出点力。他们的想法得到了父母的全力支持。

校车安全排查不放过一处隐患

■通讯员 洪炯 方帆

本报讯 省公安厅交管局昨天再次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进一步加强学生接送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年内对中小学生和幼儿上下学乘车情况进行安全普查和检查整治,确保未成年人交通安全。

通知要求,年底前,各地公安交警部门要联合教育、交通、安监等部门对辖区内小学生接送车辆进行一次摸底排查,详细掌握学生接送车辆的基本情况,健全完善学生接送车辆档案,严格落实备案制度。要对各

类学生接送车辆,集中进行安全性能和营运资质检查,坚决杜绝使用非法改装、拼装以及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接送学生。要加强对辖区内学生接送车辆驾驶人的驾驶资格和安全驾驶资历的审查,对驾驶人不具备相应准驾车型3年以上经历、最近3年内有记满12分记录,以及发生过致人伤亡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饮酒和醉酒后驾驶的,一律禁止驾驶学生接送车辆。

通知还要求各地公安交警部门组织专人深入到辖区内每一所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结合交通事故案例对全体师生进行一次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坐超员车、货车、拖拉机和非法营运车,自觉抵制和检举

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与家长沟通,增强家长的监护意识,发现安全状况差、不符合标准以及没有校车标识的“黑车”接送孩子时,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要落实学校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会同教育部门与学校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落实对校车安全状况的定期检查,坚决杜绝各类隐患。要指导中小学校设立交通安全管理员,专职对学生接送车辆运送学生的情况进行查验。

据了解,近期省教育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正联合对各地学生接送车辆运行管理情况进行暗访检查,督促学生接送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浙企反倾销请律师为何舍近求远?

“入世”10年,浙企在“战争中学习战争”(三)

■见习记者 陈海兵

本报昨天报道过16家浙企“抱团”应诉美国“双反”调查一事,昨天,记者从杭州市太阳能光伏行业协会获悉,16家浙企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是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

京分所。浙企为何要找北京律师打官司,难道浙江没有反倾销方面的专业律师吗?

反倾销案鲜见浙江律师

纵观“入世”10年,频遭反倾销等贸易摩擦案件的浙企不找本土律师,而是聘请国外或者北京、上海等地律师的现象不止一次。2002年,有着“入世第一案”之称的温州打火机企业应诉欧盟反倾销一案

中,浙企聘请的是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蒲凌尘;赢得“中美知识产权第一案”的温州民企通领科技集团,在2004年案件刚开始时直接聘请了美国律师团队;2006年,提起反倾销诉讼的5家温州鞋企,也聘请了蒲凌尘律师;如今,浙江光伏企业又选择了北京律师来应诉。

在浙江“安家落户”的浙企为何舍近求远,请外地律师而不找本土律师?

(下转4版)

